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
承辦人：劉羽婷
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

傳真：06-632-7262

電子信箱：yuting062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228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為倡導公務人員從事正當休閒活動，維護身心健康並培養人文氣息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同仁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5點規定，將國民旅遊卡運用於藝文產業消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2月6日總處培字第1140010989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